

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 2018 年 部门决算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 部门架构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无内设及派出机构。

二、 主要职能

- 1、负责全镇的招商引资工作；
- 2、负责推动我镇重点项目按期按质完成；
- 3、负责组建深圳招商团队，培育新产业、新载体；
- 4、负责内资相关业务工作。

三、 人员情况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8 人，编外人员 1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

一、 收入决算

2018 年度收入决算 307.2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.97 万元，占 85.9%；基金预算拨款 42.49 万元，占 13.83%；上年结转、结余资金 0.83 万元，占 0.27%。

二、 支出决算

2018 年决算总支出 306.51 万元，包括：

1. 基本支出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228.34 万元，用于在职人

员的工资津贴，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2.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78.17 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包括：招商工作专项经费、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等。

附表：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 计
	合计	306.51
一	基本支出	228.34
2011301	行政运行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	228.34
二	一般专项支出	78.17
2011308	招商引资	30.47
2011399	其他商贸事务支出	5.21
2120899	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42.49

注：上表按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编制，细化到“项”。



东莞市清溪镇投资服务中心 2018 年 “三公” 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决算数	备 注
合 计	5.2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、公务接待费用	5.2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、公务用车费用	0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现有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


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类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	备注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173.82	
	01	基本工资	23.02	
	02	津贴补贴	77.65	
	03	奖金	36.61	
	06	伙食补助费	0	
	07	绩效工资	0	
	08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0	
	09	职业年金缴费	0	
	10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0	
	11	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	0	
	12	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0	
	13	住房公积金	0	
	14	医疗费	0	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36.54	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13	
	01	办公费	3.36	
	02	印刷费	0	
	03	咨询费	0	
	04	手续费	0.04	
	05	水费	0	
	06	电费	0	
	07	邮电费	0.77	
	08	取暖费	0	
	09	物业管理费	0	
	11	差旅费	3.42	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
	13	维修（护）费	0.79	
	14	租赁费	0	
	15	会议费	0	
	16	培训费	0	
	17	公务接待费	1.45	
	18	专用材料费	0	
	24	被装购置费	0	
	25	专用燃料费	0	
	26	劳务费	0.64	
	27	委托业务费	0	
	28	工会经费	0	
	29	福利费	0	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
	39	其他交通费用	0.03	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0	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2.5	
303		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41.24	
	01	离休费	0	
	02	退休费	0	
	03	退职（役）费	0	
	04	抚恤金	0	
	05	生活补助	0	
	06	救济费	0	
	07	医疗费补助	0	
	08	助学金	0	
	09	奖励金	0	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0	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41.24	
310		资本性支出	0.28	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0	
	02	办公设备购置	0.28	
	03	专用设备购置	0	
	05	基础设施建设	0	
	06	大型修缮	0	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0	
	08	物资储备	0	
	09	土地补偿	0	
	10	安置补助	0	
	11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	0	
	12	拆迁补偿	0	
	13	公务用车购置	0	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0	
	21	文物和陈列品购置	0	
	22	无形资产购置	0	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	
399		其他支出	0	
	06	赠与	0	
	07	国家赔偿费用支出	0	
	08	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0	
	99	其他支出	0	